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艳波：本院受理原告鹤岗市群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0403 民初137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1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